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贝法妇女和儿童关爱基金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陈述

广泛的研究和经验表明，侵犯人权行为是妇女生计无保障的重要根源。在世界大部分地区，尤其是非洲，缺乏获得各种资产和资源的途径是潜在歧视、剥削和排斥的表现。

各国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基于自由、平等和正义的理念而制定的。但遗憾的是，这些权利和理念仍停留在理论假设中，并未对妇女的生活和境遇带来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妇女被系统性地归入次要地位，尤其是在非洲。

男子与妇女之间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毫无疑问，这些权利中最棘手、最复杂的方面是对获取法律保障权利的落实。除非妇女权利得到适当和及时的阐释和落实，否则帮助妇女改变其生活的各种尝试必将总会导致所取得的成就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因此，为使我们拥有一个可实现并落实妇女权利的公正、民主和平等的社会，我们必须重塑生命的物质条件，并开创一种倡导社会经济正义的全新社会秩序。这意味着落实妇女权利必须得到明确阐释和实现。
